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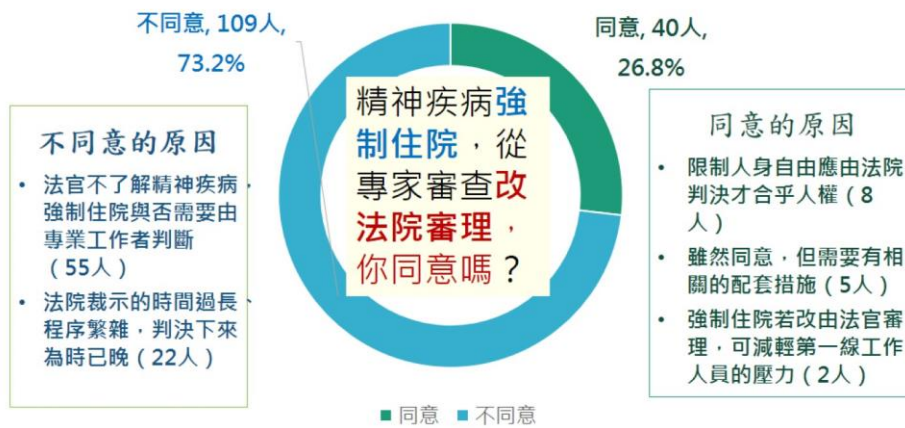
精神強制住院，從專家審查改法院審理，您同意嗎？ 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 1：您是否同意精神病患強制住院由法院審理判決？

圖一：同意與不同意人數、比例和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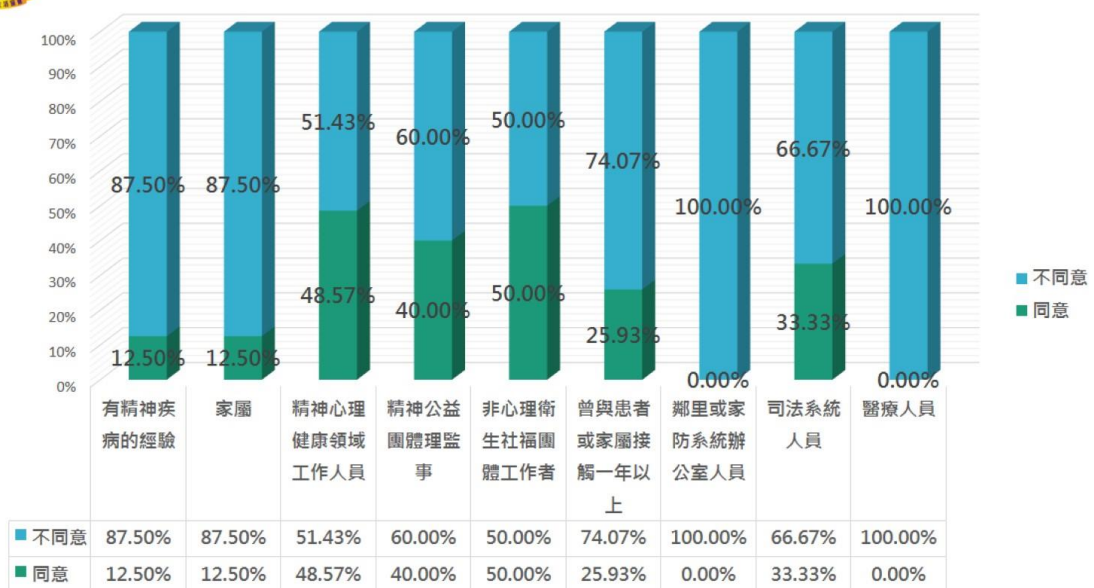
台北市心生活協會<精神族群充權服務>網路調查：107年6月10日至107年8月27日，共149人表達意見。



圖二：各身分類別同意與不同意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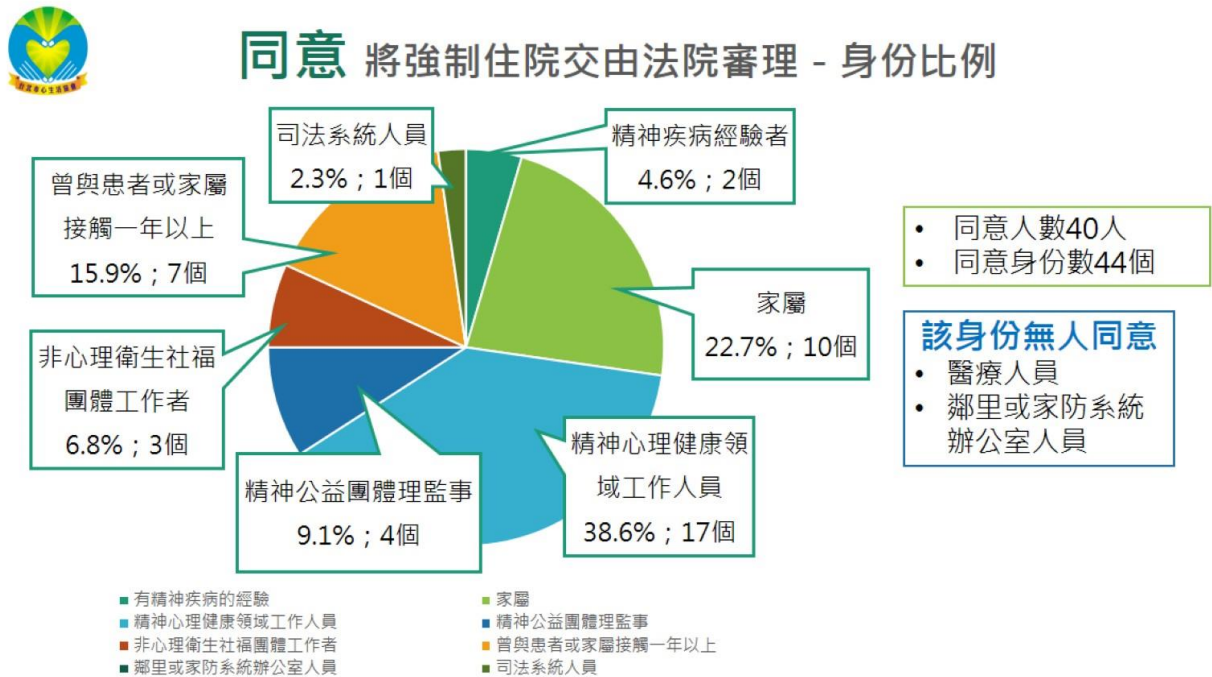


是否同意強制住院交由法院審理？ - 按身別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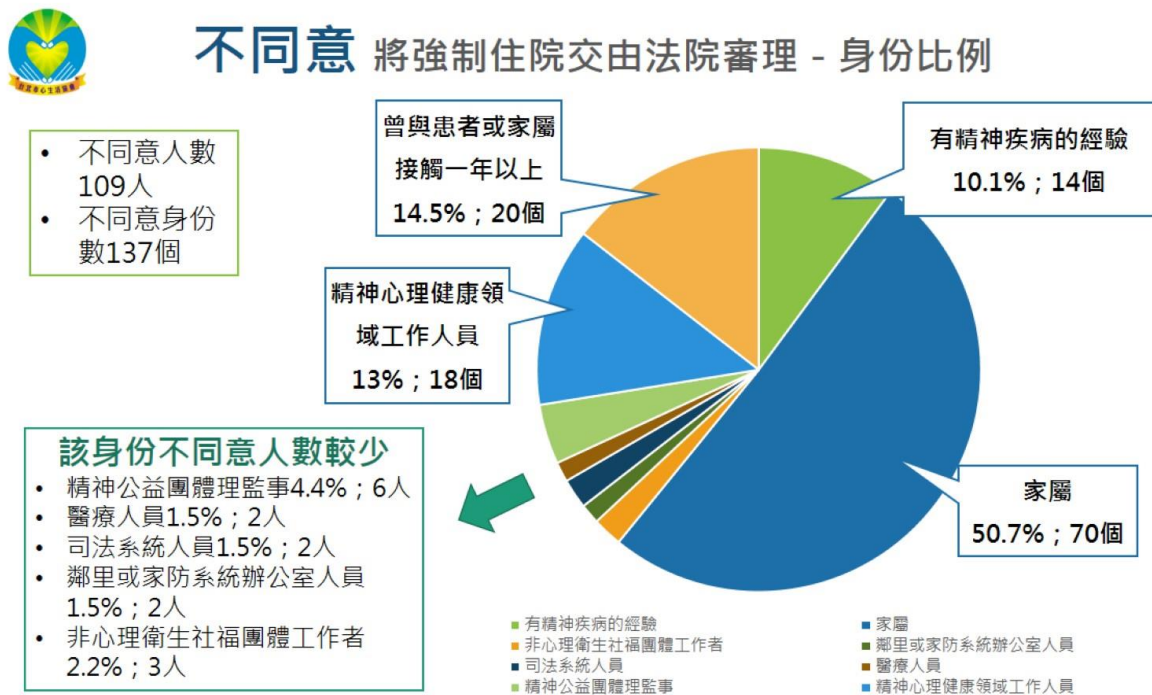




圖三：同意者身份分析



圖四：不同意者身份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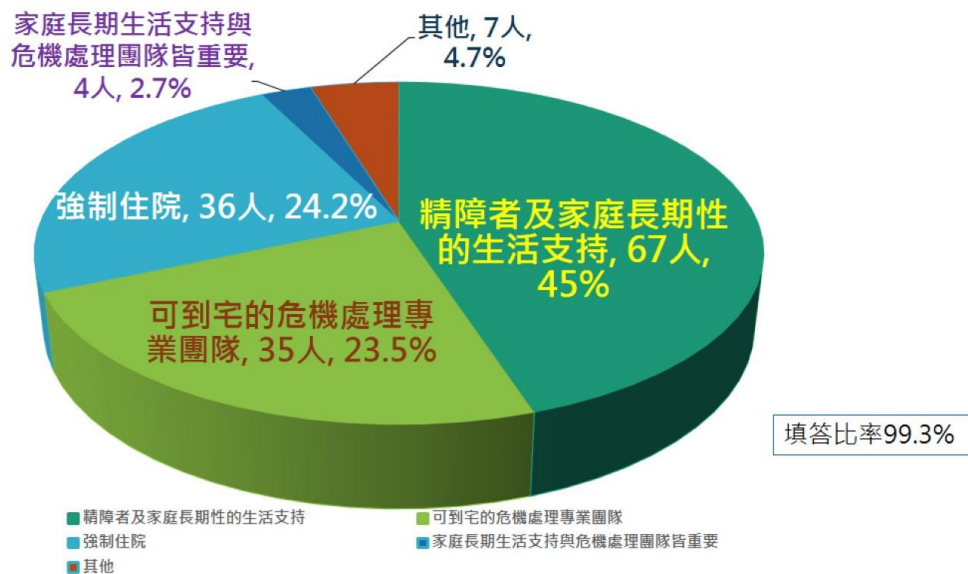


調查結果 2：政府應優先處理修改強制住院規定，還是增加醫院之外可以提供給病人及家屬的服務？

圖五：政府應優先修改或制定哪項政策？ 服務選擇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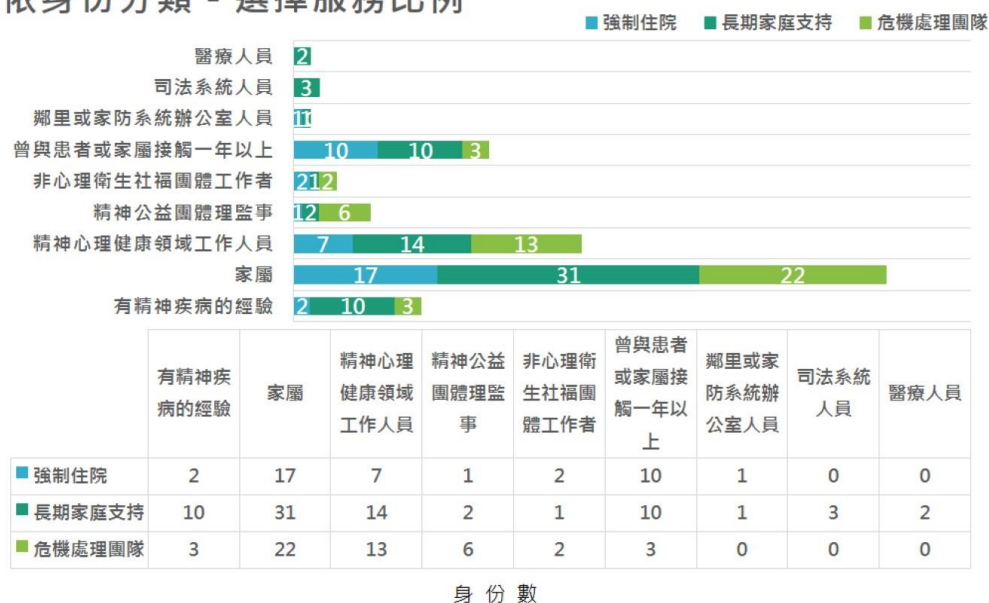
政府應優先修改或制訂哪項政策？



圖六：選擇該項服務的身份比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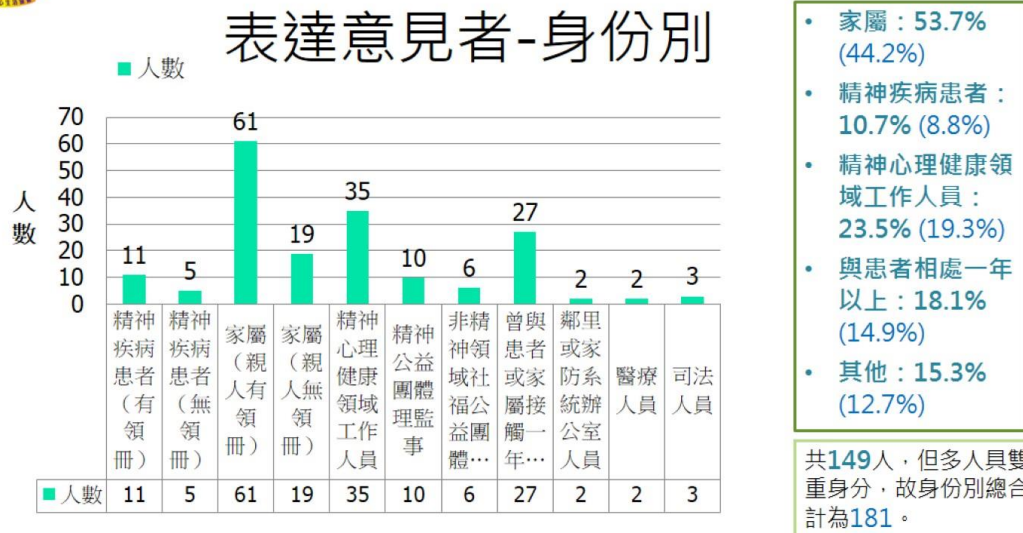
依身份分類 - 選擇服務比例





調查結果 3：填寫者身份分析

圖七：填答者人數、身份數與比例



問卷：

問券設計：心生活精神族群充權服務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補助案)

問卷標題：精神強制住院，從專家審查改法院審理，您同意嗎？

■ 問卷題目：

1.您同意精神病患強制住院改由法院審理判決嗎？

同意 不同意

2.您可寫下自己贊成或反對的理由。

3.您覺得政府應優先處理的是修改強制住院服務、還是增加醫院之外可以提供給病人及家屬的服務？

強制住院

社區服務--給予精神障礙者及家庭長期性的生活支持



社區服務--可到宅的危機處理的專業團隊

其他_____

4.您還想要說的話

5.基本資料

出生年(民國)_____

姓名/稱呼/聯絡方式(不一定要填)_____

身分：

精神疾病患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有健保精神科重大傷病資格者

精神疾病患者：沒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健保精神科重大傷病資格者

家屬或同居人：[親人或伴侶為精神障礙者]

家屬或同居人：[親人或伴侶是精神疾病患者但是沒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精神科重大傷病資格]

精神心理健康領域的工作人員

精神公益團體的理監事

非精神的社福公益團體理監事或工作人員

曾經與患者或家屬接觸一年以上的人

鄰里長、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或其辦公室的人員

司法系統的人員 (含律師等)

曾經擔憂害怕精神病人或受其侵害的人

其他